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惠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磐鑫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，雖視為見票即付，惟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66條之規定，見票即付之本票，以提示日為到期日，故未載到期日者，仍須經向債務人為付款之提示後始得請求本票裁定。經核聲請人於聲請狀記載本件聲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）1紙之利息起算日即提示日為民國112年4月20日，惟本件聲請狀郵寄時間為112年4月19日，聲請人顯無從於112年4月20日持系爭本票向相對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故請釋明上開本票1紙之確切「提示日」（須明確載為年、月、日，並應注意提示日不得早於本票之發票日，且不可以電話或存證信函提示之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